

# 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5 19:1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32260050號令

法規體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規則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成績評量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如下：

（一）過程評鑑：評鑑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包括生活考評、教與學考評、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

（二）總結評鑑：綜整訓練計畫之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包括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分析報告。

各項成績評定均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

前項所稱良好等級，係指受訓人員表現達到目標職務所需知能之一般水準。

受訓人員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生活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內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內課程與活動之情形，評定成績。

本要點所稱導師，係指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進行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觀察與輔導者。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評定成績。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見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職務見習活動之學習表現。

前項考評由業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見習活動之情形，評定成績。

本要點所稱業師，係指各領域表現優異且富熱忱之高階菁英，於受訓

人員職務見習期間進行觀察與指導者。

-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外研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外課程與活動之情形，並評定成績。
- 七、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政策分析報告考評，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考評方式如下：  
(一) 團體成績：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由講座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  
(二) 個別成績：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由講座依據受訓人員於國會模擬演練課程之表現評定。
-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國外研習成果報告考評，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考評方式如下：  
(一) 團體成績：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由講座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  
(二) 個別成績：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由講座依據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成果分享之口頭報告或答詢表現評定。
- 九、國家文官學院應於結訓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彙整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各項成績，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應依前項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表現，核定各項成績，並撰擬評鑑結果報告書。
- 十、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由保訓會發給結業證書。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  
保訓會核定成績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寄發各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

資料來源：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